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隔离护栏安装与
维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4-11-01453

采购人：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附件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通隔离护栏安装与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通隔离护栏安装与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97401.00 元

采购需求：交通隔离护栏安装与维护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履行期限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开始按采购人使用要求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3.3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见财库【2016】125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全天。
2.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3日09时00分。
2. 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操作流程: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 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发布,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同时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潜在投标人若因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招标信息造成损失, 与本次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159号

联系人: 贡警官

联系方式: 0431-89137514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北胡同9号3单元604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方式(工作手机号): 18946555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方式(工作手机号): 18946555379

4. 监督单位: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431-89865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 159 号 联系人：贡警官 联系方式：0431-8913751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北胡同 9 号 3 单元 604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工作手机号）：1894655537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隔离护栏安装与 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53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金额：4597401.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10%（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投标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号、联系人及电话（备注写不下可简写，体现主要关键字及标段号），以便核对查实，并在开标前将银行存款回单或保函扫描件传到招标公司邮箱。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到标书里。邮箱：1816194594@qq.com。</p>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网站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将所提问题递交到招标公司。同时将问题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公司指定邮箱。邮箱：1816194594@qq.com 2. 答复的内容采取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可选择自取或邮寄。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8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

		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	确定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中心隔离护栏</u> 为核心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23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24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数量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要开标结束后于次日 16:00 前递交投标文件（双面打印）一正四副，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标明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需要开标结束后于次日 16:00 前递交 U 盘 1 套</p>

		<p>(PDF 及 word 文件两种格式存储,PDF 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标明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p> <p>注: 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p>
25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p>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p> <p>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26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p>3.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 逐一单独密封。</p>
2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密封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在 2025 年 月 日 : 时前不得启封</p>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p> <p>1.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p> <p>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2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二、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 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p> <p>五、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p>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32	开标程序	执行“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流程
3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5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采购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中标原则：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注：如被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予以公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3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9.5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偏差 最高项数：无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9.7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本项目会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会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 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腾讯会议号：160279023 3、 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

	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p>1、关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操作说明</p>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主要管理部门）</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适用本条款，不递交的不适用）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3.4 招标项目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3.5 投标人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3.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所有内容均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4.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文件上传，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书面投标文件一份（一正两副）及电子版（U盘）一份。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确认报价；
- （6）开标结束。

以上开标程序仅供参考，具体以政采云平台现场为准，政采云开标，只需要解密即可，其他内容，投标人注意观看自己解密电脑屏幕，即可获取开标相关信息。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

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并同时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情况。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对采购人损失进行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独立法人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内附复营业执照（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投标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中小企业类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文件内附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	信誉要求	<p>（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提供报名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截图。</p> <p>（3）供应商需提供报名后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官网截图。</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第（1）、（4）项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第（2）、（3）项按要求提供截图。</p>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p> <p>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p>	
7	其他内容	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审结论(合格/ 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合予以废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4597401.00 元，不得超过最高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履行期限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开始按采购人使用要求交付）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不是联合体投标
其他	1、是否存在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算术错误的情形； 2、是否存在拒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情形； 3、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4、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两项审查方式方法以政采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为准

以上两项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不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投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要求	2021 年至今与本项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合同内容需体现合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0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书为评分依据。)
	售后人员能力	根据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技术人员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提供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每有 1 人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近半年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为评分依据)
技术方案部分 50分	护栏焊接工艺	各类护栏所有焊接结构采用激光焊接的，且全部达到满焊的，得 2 分； 各类护栏所有焊接结构仅连接片或仅立柱达到满焊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书为评分依据。)
	氟碳漆面漆	供应的护栏使用的氟碳漆面漆喷涂的应符合 HG/T3792《交联型氟树脂涂料》中 III 型相关要求： 1、在容器中状态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2、细度/ μm ≤35 3、不挥发物含量/%≥40 4、基料中氟含量≥20%； 5、干燥时间表干≤2h，实干≤24h； 6、涂膜外观正常； 7、附着力（拉开法）≥5 或划格实验合格 8、弯曲试验/mm 2； 9、耐酸性，耐碱性均合格； 10、耐盐雾性（1000h）合格或耐人工气候老化性（3000h）合格；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证 CMA 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反光膜类别	中心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中： 粘贴的反光膜数量全部使用的国标 V 类反光膜的，得 2 分； 粘贴的反光膜数量仅 50%使用的国标 V 类反光膜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书为评分依据。)
	传感器抗低温性能	护栏上的碰撞报警传感器在北方使用应具有良好的抗低温性能，在满足 GB/T2423 规定的低温-25℃得 0 分，检测温度每降低 1℃，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温度为评分依据。)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0	<p>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合理细致、全面详实，日常巡查工作排布科学、缜密且实效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2、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较合理，基本全面详实，日常巡查工作排布较好，得 5 分；</p> <p>3、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 1 分。</p> <p>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质量的把控措施较得力，具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施工可能造成地下管线破损的问题具有较合理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得 10 分；</p> <p>2、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全面，应急处理办法较好，得 5 分；</p> <p>3、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完善，得 1 分。</p> <p>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细致、全面详实，得 6 分；</p> <p>2、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基本全面详实，得 3 分；</p> <p>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 1 分。</p> <p>4、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隔离护栏用于分离交通流, 减少交通流冲突点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交通分隔栏》JT/T1033、《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不锈钢复合管》GB/T18704、《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中的相关规定(各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最新公布为准)。

(三)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 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条款(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 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数量及单位
1	中心隔离护栏	*1、立柱主体为钢板切割焊接而成, 切割焊接应处理平滑, 不得有明显凹凸、缺损, 套筒为无缝钢管, 立柱连接底座的插座为方管。立柱整体镀锌, 采用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 喷涂黑色, 喷涂应均匀, 不得有掉漆、起皱等现象。	4590 米

		<p>*2、护栏主立柱间的连接片均采用不锈钢复合管制作，应符合《不锈钢复合管》GB/T18704 中的相关规定，外覆材为 304 不锈钢，内基材为 Q195 碳素钢，不得有弯折、凹痕、变形、内层外漏、毛刺等缺陷。复合管表面采用亚光，内、外层包裹紧密不得有间隙。管间连接采用氩弧焊丝焊接，牢固可靠，焊接点要进行打磨抛光。</p> <p>*3、本次招标采购的护栏均为整套，包括安装必须的螺丝、垫片、地脚钉等配件、附件。</p> <p>*4、护栏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5、中心护栏所使用的地脚钉为镀锌钢钉，地面固定要确保牢固紧实。底座为铸铁底座，在满足护栏整体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底座不得低于 25 公斤/个，表面处理平滑，不得有明显凸凹或碎裂，底座双面要铸有“公安”字样，采用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喷涂黑色。</p> <p>*6、护栏上的反光膜须粘贴牢固，在任何一处面积为 50*50 平方厘米的表面上，不得存在总面积大于 10 平方毫米的气泡；不得存在逆反射性能不均匀。反光膜要符合 GB/T18833 规定的国标标准 IV 类。</p> <p>*7、安装所使用的螺丝为 304 不锈钢防盗螺丝，垫片为镀锌垫片。</p> <p>*8、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2	机非隔离护栏	<p>*1、立柱主体为钢板切割焊接而成，切割焊接应处理平滑，不得有明显凹凸、缺损，套筒为无缝钢管，立柱连接底座的插座为方管。立柱整体镀锌，采用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喷涂黑色，喷涂应均匀，不得有掉漆、起皱等现象。</p> <p>*2、护栏主立柱间的连接管均采用不锈钢复合管制作，应符合《不锈钢复合管》GB/T18704 中的相关规定，外覆材为 304 不锈</p>	255 米

		<p>钢，内基材为 Q195 碳素钢，不得有弯折、凹痕、变形、内层外漏、毛刺等缺陷。复合管表面采用亚光，内、外层包裹紧密不得有间隙。</p> <p>*3、本次招标采购的护栏均为整套，包括安装必须的螺丝、垫片、地脚钉等配件、附件。</p> <p>*4、护栏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5、机非护栏所使用的地脚钉为镀锌钢钉，地面固定要确保牢固紧实。底座为铸铁底座，在满足护栏整体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底座不得低于 25 公斤/个，表面处理平滑，不得有明显凹凸或碎裂，底座双面要铸有“公安”字样，采用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喷涂黑色。</p> <p>*6、护栏上的反光膜须粘贴牢固，在任何一处面积为 50*50 平方厘米的表面上，不得存在总面积大于 10 平方毫米的气泡；不得存在逆反射性能不均匀。反光膜要符合 GB/T18833 规定的国家标准 IV 类。</p> <p>*7、安装所使用的螺丝为 304 不锈钢防盗螺丝，垫片为镀锌垫片。</p> <p>*8、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3	降高过度连接片	<p>*1、降高过度连接片采用不锈钢复合管制作，应符合《不锈钢复合管》GB/T18704 中的相关规定，外覆材为 304 不锈钢，内基材为 Q195 碳素钢，不得有弯折、凹痕、变形、内层外漏、毛刺等缺陷。复合管表面采用亚光，内、外层包裹紧密不得有间隙。管间连接采用氩弧焊丝焊接，牢固可靠，焊接点要进行打磨抛光。</p> <p>*2、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234 米

		<p>*3、安装所使用的螺丝为 304 不锈钢防盗螺丝，垫片为镀锌垫片。</p> <p>*4、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4	1.1 米高金色护栏	<p>*1、立柱 120mm*120mm*2mm 异型管、边框 60mm*40mm*2mm 矩形管，竖杆 20mm*20mm*1.5mm 方管、400mm*500mm*150mm 铸铁底座。</p> <p>*2、本次招标采购的护栏均为整套，包括安装必须的螺丝、垫片、地脚钉等配件、附件。</p> <p>*3、护栏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4、护栏取用镀锌 Q195 碳素结构钢，立柱造型通过冷拔压花一次成型工艺制成，立柱帽为铝压铸帽，四面有月季花造型，护栏片为镀锌矩形管，护栏片与立柱通过 M10*225 镀锌双头螺杆连接（设置的起点及断开处，单边护栏片用 M10*185 镀锌双头螺杆与立柱连接），螺杆两头螺纹长度 18 毫米，配不锈钢盖形螺母，螺纹深度 15 毫米。护栏片的竖管上单面冲孔，安装月季花装饰片，月季花装饰片为铝压铸件。护栏底座不得小于 30 公斤/个，底座两侧预留与立柱连接的锁杆固定孔；锁杆为 $\phi 16*393\text{mm}$，配套 M10*35 不锈钢内梅花沉头螺丝。底座用 4 个镀锌地脚钉固定于地面。护栏整体喷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闪光金），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氟碳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3792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的相关要求。型材端部清洁、无毛刺，质保期内无变色、褪色现象。</p> <p>*5、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4200 米
5	0.6 米高金色护栏	<p>*1、立柱 120mm*120mm*2mm 异型管、边框 60mm*40mm*2mm 矩形管，竖杆 20mm*20mm*1.5mm 方管、400mm*500mm*150mm 铸铁底座。</p> <p>*2、本次招标采购的护栏均为整套，包括安装必须的螺丝、垫</p>	147 米

		<p>片、地脚钉等配件、附件。</p> <p>*3、护栏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4、护栏取用镀锌 Q195 碳素结构钢，立柱造型通过冷拔压花一次成型工艺制成，立柱帽为铝压铸帽，四面有月季花造型，护栏片为镀锌矩形管，护栏片与立柱通过 M10*225 镀锌双头螺杆连接（设置的起点及断开处，单边护栏片用 M10*185 镀锌双头螺杆与立柱连接），螺杆两头螺纹长度 18 毫米，配不锈钢盖形螺母，螺纹深度 15 毫米。护栏片的竖管上单面冲孔，安装月季花装饰片，月季花装饰片为铝压铸件。护栏底座不得小于 30 公斤/个，底座两侧预留与立柱连接的锁杆固定孔；锁杆为 $\phi 16*393\text{mm}$，配套 M10*35 不锈钢内梅花沉头螺丝。底座用 4 个镀锌地脚钉固定于地面。护栏整体喷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闪光金），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氟碳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3792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的相关要求。型材端部清洁、无毛刺，质保期内无变色、褪色现象。</p> <p>*5、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6	降高 过度 金色 连接 片	<p>*1、边框 60mm*40mm*2mm 矩形管，竖杆 20mm*20mm*1.5mm 方管。</p> <p>*2、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3、采用镀锌 Q195 碳素结构钢，为镀锌矩形管，竖管上单面冲孔，安装月季花装饰片，月季花装饰片为铝压铸件。护栏整体喷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闪光金），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氟碳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3792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的相关要求。型材端部清洁、无毛刺，质保期内无变色、褪色现象。</p> <p>*4、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294 米

7	I 型行人护栏	<p>*1、立柱主体为钢板切割焊接而成，切割焊接应处理平滑，不得有明显凹凸、缺损，套筒为无缝钢管。立柱整体镀锌，采用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喷涂黑色，喷涂应均匀，不得有掉漆、起皱等现象。</p> <p>*2、护栏主立柱间的连接管均采用不锈钢复合管，应符合《不锈钢复合管》GB/T18704 中的相关规定，外覆材为 304 不锈钢，内基材为 Q195 碳素钢，不得有弯折、凹痕、变形、内层外漏、毛刺等缺陷。复合管表面采用亚光，内、外层包裹紧密不得有间隙。</p> <p>*3、本次招标采购的护栏均为整套，包括安装必须的螺丝、垫片、地脚钉等配件、附件。</p> <p>*4、护栏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5、安装所使用的螺丝为 304 不锈钢防盗螺丝，垫片为镀锌垫片。</p> <p>*6、当安装位置地面为混凝土浇筑的，且强度可以满足护栏安装时，可采用 $\phi 16*200$ 毫米膨胀螺栓直接将立柱固定于混凝土表面，再用水泥砂浆覆盖平整。</p> <p>*7、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180 米
8	II 型行人护栏	<p>*1、立柱主体为钢板切割焊接而成，切割焊接应处理平滑，不得有明显凹凸、缺损，套筒为无缝钢管。立柱整体镀锌，采用环氧底漆加氟碳漆面漆，喷涂黑色，喷涂应均匀，不得有掉漆、起皱等现象。</p> <p>*2、护栏主立柱间的连接管及连接片均采用不锈钢复合管制作，应符合《不锈钢复合管》GB/T18704 中的相关规定，外覆材为 304 不锈钢，内基材为 Q195 碳素钢，不得有弯折、凹痕、变形、内层外漏、毛刺等缺陷。复合管表面采用亚光，内、外层包裹紧密不得有间隙。管间连接采用氩弧焊丝焊接，牢固可</p>	132 米

		<p>靠，焊接点要进行打磨抛光。</p> <p>*3、本次招标采购的护栏均为整套，包括安装必须的螺丝、垫片、地脚钉等配件、附件。</p> <p>*4、护栏各部件下料精准，材料平整无毛刺。孔位准确装配紧密，各结构间焊接牢固，不得有气孔、虚焊等焊接缺陷，焊接成型后打磨平整。</p> <p>*5、安装所使用的螺丝为 304 不锈钢防盗螺丝，垫片为镀锌垫片。</p> <p>*6、当安装位置地面为混凝土浇筑的，可采用 $\phi 16*200$ 毫米膨胀螺栓直接将立柱固定于混凝土表面，再用水泥砂浆覆盖平整。</p> <p>*7、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9	行人护栏混凝土基础	<p>*1、包括底板、地脚螺栓、螺母、垫片、C25 商品混凝土、水泥砂浆，其它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p>*2、行人护栏基础为 C25 商品混凝土填充，基础若设置在绿化带等土质地表，或设置点位存在高差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达到护栏设置美观、整齐、安全的施工要求。行人护栏混凝土表面的水泥砂浆须与路面平齐，不得有明显凸凹。</p>	104 个
10	碰撞报警传感器	<p>*1、尺寸不大于 190*55*50、整机功率不大于 0.5W、电池容量不低于 7500mAh、太阳能板充电效率不低于 25mAh、定位方式同时支持北斗和 GPS、通信网络为 NB 网络、每个传感器具有独立设备识别码、安装间距 18-24 米。</p> <p>*2、碰撞报警传感器具有良好的震动位移感知，不低于三轴加速度感应，当护栏被车辆碰撞，导致破损、倾斜、震动、掉落等问题时，传感器能够准确有效地感知并自动报警给管理平台。可自然光充电，整体使用寿命不低于 4 年。传感器应具有软件管理平台，管理平台应提供手机 APP 客户端和电脑网页客户端访问两种使用方式，在传感器的使用期内平台提供可靠、</p>	843 个

	<p>免费使用。平台应具备传感器的基本信息 GIS 显示、远程设置、状态监控、感知事件通知、历史状态记录等基本功能。</p> <p>*3、传感器要粘贴反光膜，且粘贴牢固，在任何一处面积为 50*50 平方厘米的表面上，不得存在总面积大于 10 平方毫米的气泡；不得存在逆反射性能不均匀。反光膜要符合 GB/T18833 规定的标准，光度性能、使用寿命及结构不低于国标 IV 类。</p> <p>安装位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p>	
--	--	--

(二) 需具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标的名称：无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后附本部分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 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

1、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巡查计划（每天不少于 20 条主次干路），对道路原有交通隔离护栏进行日常巡查，每日巡查维护不少于 2 组人员，每组不少于 5 人，须配备货车、发电机、电钻等必要的车辆和工具，及时发现损坏护栏，及时维修、更换或复位，并对巡查的情况及维修的记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进行报备。

2、交通隔离护栏维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布置的维护任务后，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勘察、处理。1 小时内复位、维修、更换完毕。否则因维护不及时、处理不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交通隔离护栏每日维修量较大，出动频次高范围广，涵盖大量的复位、扶正工作，维修的位置比较零散。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各型号每套护栏的单价，还须包含组成整套护栏各部件的单价：立柱、连接管、连接片、底座、碰撞报警传感器、地脚钉、膨胀螺栓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中报价部件明细。

4、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在部分事故多发、交通流复杂的路口路段集中设置安装隔离护栏。

5、行人护栏基础挖掘审批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向相关建委、园林、行政执法等部门报批通过，不得影响采购人限定的施工工期。

6、根据护栏实际维修数量不足，路下燃气、电缆等管线的影响无法施工，道路大中修施工等情况的影响，各型号护栏的设置数量可能发生变化，不局限于技术需求表中的数量，但工程量控制在中标总额以内，因此供应商产品应根据实际使用消耗量阶段性生产，不得一次性全部制作完毕。

7、供应商对道路损坏的护栏进行拆除后，须将其粘贴标签按维修的时间、地点分类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便于保险公司残值回收，在此过程中发生丢失供应商须按原价赔偿。

8、护栏安装时地脚钉地面固定要牢固紧实，为护栏提供足够的稳定性。护栏的维修、更换期间，现场残留的地脚钉、护栏碎片等要拔除、清理干净，避免对通行车辆造成损害。

9、在施工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施工范围的防护、警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产品的运输、装卸、存放由其自行负责，具有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不发生磨损、变形、掉漆、锈蚀、腐烂等问题，施工期间不得占用道路可视范围内堆放。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到环境的各个环节，应当具有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渣土、产品包装物及其它废弃物等由供应商及时清理并处理，安装的各类护栏须擦拭干净。挖掘造成的道路方砖破坏、绿植破坏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恢复。

11、护栏上粘贴的反光膜要符合 GB/T18833 规定的国标标准 IV 类或 V 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反光膜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是指：同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证 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JTJC），报告中检测内容按 GB/T18833 规定，包括（1）一般要求、（2）外观质量、（3）光度性能、（4）色度性能、（5）抗冲击性能、（6）耐弯曲性能、（7）附着性能、（8）收缩性能、（9）防粘纸可剥离性能、（10）耐溶剂性能、（11）耐盐雾腐蚀性能、（12）耐高低温性能、（13）耐候性能。十三项检测不得缺项且均为合格，缺项及部分检测项不合格的投标无效，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含糊不清没有写明合格的投标无效，耐候性能中人工加速老化试验时间指标达不到 1800 小时的投标无效。

12、护栏上的碰撞报警传感器要符合 GB/T4208 规定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4。满足 GB/T2423 规定的低温 $\leq -25^{\circ}\text{C}$ 、高温 $\geq 60^{\circ}\text{C}$ 条件下持续至少 2 小时正常工作，在投标文件里提供碰撞报警传感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证 CMA 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的认证标识。检测报告应包含（1）低温贮存实验、（2）高温贮存实验、（3）外壳防护等级实验，三项检测不得缺项全部符合要求。

1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供应的产品不得出现非外因断裂、开焊、掉色、变形、附属配件失灵等问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部分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履行期限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开始按采购人使用要求交付）。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在长春市范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分期分批进行安装。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保险要求	无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需向供应商预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5%的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局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财政局结算审定金额（含税）。 非中小企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局结算审定后，按财政局结算审定金额支付。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发生变形、倾斜、断裂、掉色、掉漆、生锈、反光膜逆反射不达标、反光膜脱落鼓包、配件感应失灵、基础碎裂等问题 15 日内更换、修复完毕。
---	------	--

四、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p>(一)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p> <p>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以及施工期间挖掘手续的办理，渣土的运输、处理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p>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归采购人
4	履约验收要求	<p>1. 供应商履约期间，采购人会不定期随机抽取产品送检，若货物检测合格送检次数不超过 3 次，每次货物检测不合格送检增加 1 次，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 3 名专家及相关业务部门(纪检、法治、警保等)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采取专家随机抽检的方式，抽检的数量、位置由专家随机确定，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监督。专家费由供应商承担。</p> <p>3. 验收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逐条验收。</p>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完成施工准备和货物准备，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开始施工，不得因准备不充分导致延期，否则每延 1 天，扣除中标总额的 0.1%。</p> <p>供应商接到通知进行护栏维修时，应向采购人及时反馈到达情况及维修完毕情况，每超时 1 次扣除中标总额的 0.1%，因维护不及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供应商在护栏维修及安装时，包装物清理不干净、擦拭不干净、</p>

	<p>现场残留地脚钉护栏碎片、渣土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中标总额的 0.01%，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按时完成护栏的集中设置任务，否则每超过一天扣除中标总额的 0.1%，直到完成为止。</p> <p> 供应商提供产品经采购人检验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应在 15 日内给与调换，否则每超过 1 天，扣除中标总额的 0.1%，调换后重新检验，直到检测合格为止。</p> <p>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书、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供应商服务并不予结算，已建设完毕内容归采购人所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最终签订以中标审核为准，以下合同格式请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买 方（甲方）：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卖 方（乙方）：

签 署 日 期：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就_____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和履行：

一、总则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
-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3、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签署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具体文件如下：

1. 验收单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补充协议
7.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书面文件。

三、货物名称及数量

1、采购内容：_____

2、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四、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二)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本、利润、税金、产品检测费等，除本合同约定费用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付款和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_____

(二) 交货地点：_____；自货物运至甲方时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验收完成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工作

验收办法：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1) 乙方提供产品完整的合格证书。

(2)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功能进行检测，并签订产品功能验收合格单。

(3) 完成质量验收与功能验收后提交中心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 本合同验收通过日期以甲方中心小组验收通过之日为准，并作为付款支付依据。

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详细需求中的基础数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的，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前述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自乙方最后一个批次的货物安装完毕之日开始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对产品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进行共同验收，甲方对产品技术参数、数量等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验收小组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单为准，并作为第____次付款支付依据。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再次进行验收。

(6) 验收两次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差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履约、违约责任

1、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逾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到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侵权的情况，若因乙方未取得产品的销售权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由本合同向下产品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合同中止、解除

1、“不可抗力”是指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瘟疫、骚动、暴乱及战争。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经对方认可后可中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内容的确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文本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文字与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不得在合同中出现有手写文字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执行程序或仲裁程序等，乙方拒收或出现其他导致按照本合同地址无法送达的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经送达成功，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p>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p> <p>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p>	<p>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p> <p>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p>
--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 户 行：

账号：

账 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内容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 四、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 九、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 十、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按照技术条款要求逐条列出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了方便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本目录格式进行填充，建议投标人自行制作评标索引。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为(金额: 万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有/无)	保修承诺(有/无)
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注：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有明显计算错误的除外。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5. 投标总价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含增值税）及相关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6. 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不按要求保留予以废标。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列示、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文件要求规格		所投产品规格			响应/正偏离
	货物名称	参数	货物名称	参数	品牌、制造商	
1						
2						
3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如有偏离，应将偏离项在此表中列出。如未偏离，也应在此表列出，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有偏离情况，请用明显字体予以特别标出。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并签字）：

日期：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承诺、质量要求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本表不允许任何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类型	(大/中/小)		人员数量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七、投标保证金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执行。招标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凭证附在此。不需要缴纳的写情况说明。此项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并签字）

日 期：

十一、承诺书

格式按要求自拟，不符合招标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废标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作全面的响应，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项均在此提供对应内容。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七章 附件

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